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劉啟群	服務機關	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.委員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林淑婉	子	劉○澐
女	劉〇妘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136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標	小	方公尺)	(持分)所有權人((期間或內容)	1月 記	
本欄空白				•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票名稱	BAT	股 數	æ		海 第	額	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
		乔	1	們	/IX	汉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票	面價	價	(初	话起前所有人	(期	問	或	內	容)) 1941	eT.
	明安					2,000				10	劉啟群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啟群 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9日